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易字第532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志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3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志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累犯，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陳志榮於民國113年5月24日上午6時許，在雲林縣北港鎮某處飲用高粱酒若干後，明知飲酒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於同日上午9時許，自該處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上午9時49分許，行經雲林縣北港鎮華勝路391巷時，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員警對陳志榮實施酒測，當場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4毫克，始悉上情。

二、程序部分：

被告陳志榮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業已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01 70條規定之限制。

02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被告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見偵卷第9至15頁、第71至7
04 2頁，本院卷第104、113、117、120頁），並有雲林縣警察
05 局北港分局北辰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1紙（見偵卷第21
06 頁）、雲林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
07 3紙（見偵卷第19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
08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1份（見偵卷第23頁）、車
09 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見偵卷第29頁）在卷可查，足認被告
10 上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從而，本案事證
11 明確，被告上開犯行，足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2 四、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4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15 (二)公訴意旨主張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6 以111年度交易字第90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於113
17 年3月1日執行完畢等情（下稱前案），業經檢察官於起訴書
18 記載明確，並提出前案判決1份為憑（見本院卷第123至126
19 頁），核與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內所載各項前案之
20 犯罪類型、執行情形均相符一致，而經本院提示臺灣高等法
2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並告以要旨結果，被告不加爭執，是公訴
22 人就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階段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後階段事
23 項，業已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
24 5號解釋意旨，並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
25 意旨，審酌被告為累犯，其前案係犯同一罪名案件經執行完
26 畢，應已深知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對公眾往來之危害，其竟再
27 犯同一之罪，顯見其具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
28 形，本院裁量自應加重最低本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

2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前科紀錄及執行情
30 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未能深
31 切反省警惕，於前案執行完畢後再犯本件不能安全駕駛犯

01 行，足見其法治觀念不足，未能記取過錯，再次漠視自身及
02 公眾往來通行之安全，極易造成自己或他人之嚴重損害，另
03 酌其酒測數值達每公升0.84毫克、使用之動力交通工具及行
04 駛之道路型態，幸未肇致他人傷亡之實際危害發生，又其犯
05 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其職業、教育程度、
06 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均不予揭露，
07 詳參本院卷第121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9 段，判決如主文。

10 本案經檢察官朱啓仁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12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吳孟宇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17 勿逕送上級法院」。

18 書記官 蔡忠晏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0 得上訴。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8 能安全駕駛。

2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3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4 萬元以下罰金。
0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